|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2/inf/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9月25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二届会议**

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
范围界定研究摘要[[1]](#footnote-1)

*WIPO顾问Bertrand Moullier先生和Benoit Muller先生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摘要，这项研究是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于2012年5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批准的项目CDIP/9/13的框架内开展的。
2. 这项研究由联合王国Narval Media的所有人Bertrand Moullier先生和比利时信息技术与服务专家Benoit Muller先生编拟，对知识产权在三个接受国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的音像资料融资、生产和发行中的目前作用进行了评价。
3.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内容提要

本研究是CDIP项目CDIP/9/13“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一部分，是项目的第一项产出。研究对知识产权在项目三个接受国的音像作品融资、生产和发行中的目前作用进行了评价，并对电影制作过程相关的知识产权交易进行了评估:它评价了各种挑战，为该领域进一步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提出了解决方案。

第一部分介绍了可称为音像领域版权交易“国际标准”的内容。在本研究中介绍这种标准，是为了在支持有关国家发展生机勃勃的音像内容部门这一目标中，在项目可能起到最大帮助作用的聚焦点方面便于对哪些应当作为优先领域的问题进行客观评估。

第二部分提供了参与项目的各国(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塞内加尔)音像部门结构问题和版权问题的快照。将这些评估与第一部分中介绍的国际标准进行比较，将有助于找出国际经验可以帮助塑造符合当地条件的当地策略和做法的领域，以便最大化地运用知识产权交易和其下的法律基础设施来发展和加强音像部门。

第三部分提出了结论和建议，旨在帮助WIPO秘书处和成员国界定项目行动和应交付成果的范围，使国际经验服务于当地的实际利益。

[附件和文件完]

1. 本研究中所表达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WIPO秘书处或本组织任何成员国的观点。 [↑](#footnote-ref-1)